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师办〔2016〕14号

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、西咸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韩城市、神木县、府谷县教育局，各高校，厅属相关单位：

近日，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下发《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16〕18号，见附件），对2016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进行了部署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要求，认真遴选、优中选优，推荐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人选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推选，结果经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公示后，上报教育部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我省向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组委会推荐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。请各市、省管单位及高校按照条件向省教育厅择优推荐 1 名候选人；厅属相关单位有符合条件者也可自行推荐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工作情况报告一份，加盖市级教育部门或单位公章。

（二）《2016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（双面打印）。

（三）推荐人选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或者获奖说明 1 份，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（四）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 5 份。要求数据准确、内容翔实、细节生动、感染力强，要有具体工作事例，要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，字数在 5000 字以内（同时提供电子版）。

（五）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（详见附件 3，以 Excel 形式表格电子版报送）。

（六）推荐人选彩色证件照电子版（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/3，无斑点、瑕疵、印墨缺陷，照片尺寸为 320*240 像素以上，大小为 100-500K 之间，格式为 jpg，文件名为“姓名-单位”）。另提供电子版彩色工作照 3-5 张，并注明正在开展的工作内容。

以上所列材料前四项以纸质形式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

处，同时对后三项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 sxsfc@126.com 邮箱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所有纸质或电子版材料收报时间截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12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果采用邮寄方式，请充分考虑在途时间。

联系人：王小峰 电话：029—88668690

电子邮箱：sxsfc@126.com 邮编：710061

通信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
2. 《2016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
3. 《2016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基本信息表》



（全文公开）

附件 1

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工作的通知

(教师司函〔2016〕18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,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,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,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,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和中央电视台等中央新闻媒体将联合我部,在第32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2016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推选范围: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得过省部级(含)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推荐人选基本条件: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扎实的学识素养、博大的仁爱之心,教书育人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,事迹感人,享有很高社会声誉,具有重要影响力,人民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选名额和时间

每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推荐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。

请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前将推荐报告及候选人材料报送至活动组委会（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）。

三、推选流程

1.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动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此次推选活动，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。经汇总分析后，确定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。

2. 中央媒体公布候选人先进事迹，社会公众通过相关网络媒体、报纸进行投票。

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网络、手机短信、微博、微信以及校园网、校报等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，引导师生员工、家长、社会各界参与投票。

3. 中央媒体、专家学者、历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代表等组成推选委员会，根据投票结果和实际情况，推选出 10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。

四、推选要求

1. 要严把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作为基本要求。坚持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。

2. 要以事迹为基础，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，包括民办学校教师和高校长期聘任的外籍教师，重点是在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、边远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。

3. 要主动配合中央媒体，创新活动形式，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度，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。

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：宋长远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6097046、66097842（传真）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师工作司（邮编：100816）

电子邮箱：shide@moe.edu.cn

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组委会

（代章）

2016 年 4 月 19 日

附件 2

2016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政治面貌		民 族		学 历		
从教年限		联系方式				
身份证号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
现任职务			专业技术职务			
详细通讯地址						
个 人 简 历	学 习 经 历					
	工 作 经 历					

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	
简要事迹材料	

注：个人简历填写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，学习经历从初中时期填起；简要事迹材料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主要事迹进行概括，字数为 400—500 字，要求文字简洁、事迹突出、感染力强。

附件 3

2016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基本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 年月	政治 面貌	学历	教龄	职称	职务	曾获主要荣誉	工作经历	学 校

